

#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6〕392号

答复类别：A类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222号建议的答复

肖惠中代表：

《关于推动福建绿色水经济发展的建议》（第1222号）由我单位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十四五”期间，福建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完善工作体系，大力推动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与转化，探索形成了一批路径多元、机制灵活、成效显著的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为全国“两山”转化实践提供了丰富的“福建样本”。

### 一、关于强化顶层设计，优化“水”发展布局建议的答复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优化‘两屏一带六江两溪’生态安全格局、‘两极两带三轴六湾区’城镇发展格局，推动省域国土空间差异化协同发展。”我厅在全面总结我省“十四五”水土保持工作成效的基础上，组织编制《福建省“十五五”水土保持专项规划》和《福建省生态

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2026—2035年）》，明确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目标任务以及生态清洁小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具体举措，全面摸清水土保持生态产品“家底”，编制水土保持生态产品目录清单，为我省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基础支撑。省发改委研究编制“十五五”生态省专项规划、省生态文明建设2026年度实施计划，将强化江河湖海生态保护治理、创新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推进生态综合补偿等作为重点工作纳入规划内容。

## 二、关于壮大产业集群，丰富“水”业态供给建议的答复

**（一）推动河湖生态产品培育与转化。**完成全国首笔河流湖泊生态系统碳汇交易和贷款，率先建立河湖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并签约项目，首创运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反哺流域保护治理，总结发布32个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南平市建立“链长+链主+专班”工作机制，引入高端水产业，持续做活“一瓶水”文章；莆田市木兰溪支流（延寿溪）生态蓝线保护修复项目25年经营权以9.7亿元成功竞拍。

**（二）建立河湖生态产品评价体系。**积极推动建立河湖生态产品评价规范，构建“区域河湖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三级体系。

**（三）积极探索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指导南平光泽县充分利用水环境优势，大力培育发展水生态康养旅游，推动“水生态+文化+康养+旅游”深度融合。通过整合高家水库、霞洋水

库、北溪河流等优质水资源产权和水域经营权，培育发展垂钓运动休闲项目，成功创建全国首个“中国山水休闲垂钓名城”，推进“河产城”一体化综合开发，持续推动水文化创意产业业态升级，构建文化、商贸、旅游互动产业链，成功打造白水际瀑布、莒光山居、“浪漫油溪”“醉美饶坪”等一批水文化创意项目。

### 三、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激发“水”市场活力建议的答复

**（一）探索用水权制度改革模式。**指导各地开展用水权交易、“取水贷”等市场化实践，不断拓宽水资源价值转化路径。“十四五”以来，全省累计完成水权交易 202 宗，交易水量达 2.0 亿立方米。

**（二）构建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2025 年我厅联合省发改委、财政厅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推动福建省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指导意见》，通过三大任务 10 项措施积极探索建立健全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三）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我厅积极参与《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修订工作，密切配合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优化生态补偿资金系数，并按要求提供各相关流域用水数据，推动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政策落地见效。

### 四、关于强化支撑保障，夯实“水”发展根基建议的答复

**（一）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我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全力推进全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2023 年，我省印发实施了《福建水网建设规划》，省市县三级水网建设全面

铺开，福建省、泉州市、武平县分别入选全国水网先导区，成为省、市、县三级均入选水网先导区的五个省份之一，“三纵八横、三区两带”的福建水网框架初步成型。

**（二）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立足工作实际，围绕农业节水增效、城镇节水降损、非常规水开发利用、工业节水减排、智慧节水管理等方面，联合国内外节水科技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行业管理单位，先后批复成立了5个节水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各领域、各行业节水技术、节水材料、节水设备的创新融合应用。

**（三）强化政策要素保障。**省自然资源厅将相关重大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统筹协调，并加强用地指标保障，于2026年1月向九市一区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6.79万亩，由设区市统筹保障绿色水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我厅创新多评合一审批方式，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APP等平台，对单个建设项目实行“1+N”审批、多个建设项目实行“N+1”审批，实现涉水审批“一件事”线上申请、“一次性”集成办结，实现一本报告、一次申请、一次审查、一次批复，大大提高了审批效率。

**（四）加快人才培养。**我厅积极与省内各高校共同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以实现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无缝对接、科学研究与行业一线有机结合的建设目标，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双赢、共同发展，更好支撑福建省生态文明创新发展。

**（五）强化河湖文化宣传推广。**我厅全国率先开展河湖文化遗产调查认定，制定河湖文化遗产省级标准，向社会公布河湖文化遗产两批共 151 处。全国率先编纂出版两部河湖文化遗产书籍《闽水魂》（上下册）、《福水长》（上下册）。

下一步，我厅将全力推动提案中相关建议落地见效，持续推动水产业发展，实现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同时积极探索水资源相关资产的国有资产整合、抵押等其他水生态产品经济价值实现方式。

感谢您对我省水经济发展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叶 敏

联系人：刘 奇

联系电话：13850105609

福建省水利厅

2026 年 5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  
委员会；泉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